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份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要自第六十七次至七十四次

(四) 民政

三 市政

四 自治

(五) 財政

二 省收入概況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七 其他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電氣事業

四 水利

六 其他

(八) 農礦

一 農林

二 蠶桑

三 墾荒及整印耕地

四 漁牧

五 礦業

六 農業經濟

(九) 工商

一 工廠

二 勞工團體

三 商人團體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二)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公司招股取締辦法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一日	抄同條文分令各廳縣市轉飭知照	
嗣後發見反動刊物不得發表令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一日	通令本廳直屬機關一體遵照	工商廳辦
縣保衛團旗幟式樣	內政部	十九年三月一日	奉令後抄同原件登載公報分發各縣遵照	民政廳辦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式	內政部	十九年三月一日	奉令後抄同原件登載公報分令各縣市遵照	民政廳辦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式	內政部	十九年三月一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分令各縣市遵照	民政廳辦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三月一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發各縣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三月二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分發各縣市查照	民政廳辦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三日	抄同條文分令各廳局署各縣市轉飭知照	

各省賑務會賑款管理規則	賑務委員會	十九年三月三日	抄同規則令民政廳山東省賑務會查照並轉飭各縣及賑務分會知照	
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銓叙部接收案	內政部	十九年三月四日	抄同原件通令各機關各縣遵照	
軍政部與內政部辦理撫卹劃分界限案	軍政部	十九年三月五日	抄同該案全文通令各機關各縣知照	
嚴查倫敦僑商林乾等私運嗎啡回國咨文	禁烟委員會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民政廳通令所屬嚴行查究	
校正鉛印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八日	抄同條文令行工商廳轉飭遵照	
規定工人放假節日令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八日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廠一體遵照	工商廳辦
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售與外人令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三月九日	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工商廳辦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三月九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內政部	十九年三月十日	報告省府會議檢同規則訓令民政廳飭屬辦理隨時具報轉咨	
民法債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三月十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分令各縣查照	民政廳辦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抄同附件分令各機關各縣市知照	
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案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抄同原案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奉令後抄登公報分發各縣遵照	民政廳辦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抄同條文令工商廳轉飭知照	
全國林業行政系統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報告省府會議抄同附件令農礦廳轉飭知照	
鄉鎮間鄰里舉暫行規則	內政部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報告省政府會議同規則訓令各廳遵照並由民政廳轉飭所屬遵照	
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通令各廳處及縣遵照	
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之審計工作報告	審計院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通令各機關查照	
按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實地履勘咨文	禁煙委員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訓令民政廳迅飭各縣遵辦具報轉咨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令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商會知照	工商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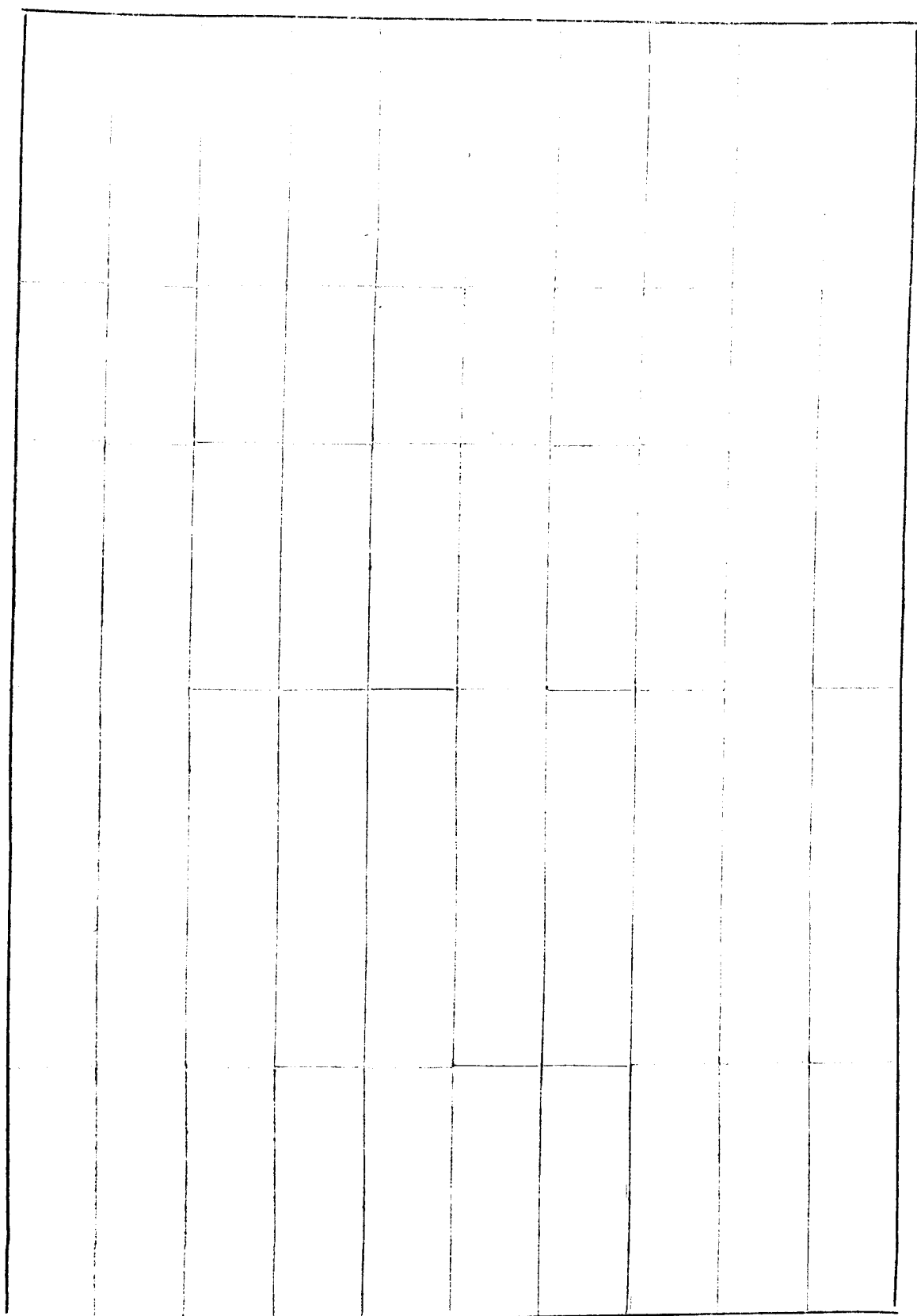
規定各機關人員額數案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抄發原案通令所屬遵辦	
工商公報改為週刊廳縣應購一份令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通令各縣知照並令按期繳解報費	工商廳辦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內政部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抄同原件令發民政廳轉飭所屬遵照	
農礦比賽規則	農礦部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同條文分令各機關各縣市轉飭知照	
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	農礦部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同原件分令各機關各縣市轉飭遵照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內政部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抄同辦法令發民政廳轉飭所屬遵辦	
解釋工會法疑義令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工商廳辦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抄同規則訓令各廳縣市查照	
規定人民團體對於政府及黨部公文程式令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抄同原件通令各縣市及所屬各機關知照	工商廳辦
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通令各縣市知照並布告周知	工商廳辦

召集專門人才研究洋貨代 替品令	工商部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遵照辦理	工商廳
郵運航空組織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報警常會抄同原件分令各機關各縣市 遵照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抄同原案通令所屬知照	
各省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 查表	中央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檢同原表令行各廳遵照查填	
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說	行政院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印發附件令各機關各縣市知照	
交易所法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令所屬知照	工商廳辦

[illegible]

二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軍費償還券及各縣財政局 保管規則	十九年三月七 日	第六十八次	係規定各縣軍費墊款分年償還及訂立 各縣財政局保管辦法	
山東省政府農礦廳附設農 民貸款所章程	十九年三月二 十日	第七十一次	規定本所貸款手續及基金放款利率各 辦法	由農礦廳提出
山東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 則	十九年三月三 十一日	第七十四次	規定各縣按等積穀數目及管理方法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吏治

(1) 于委員恩波等審查修正縣政府組織章程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六十八次會議

乙 市政

(1) 濟南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為商埠經緯各路栽植樹株用款擬請由該局十八年度臨時預算歲修費內法用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六十九次會議

丙 其他

(1) 主席提議張宗昌督魯時代軍事機關非法判決各案應如何救濟請公決
決議 函法院審查詳造此類囚人姓名犯由及原判決機關刑期經過並附具意見送由省府分別咨轉核辦 (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六十七次會議

(2) 民政廳呈擬在各縣解存罰款項下酌撥經費六百元籌辦民衆公園案
決議 照准 (全上)

(3)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山東省各縣市倉儲管理規則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十四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公債

(1)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各縣財政局保管軍費償還券規則擬改為山東省財政廳軍事償還券規則報告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全上)

(2) 朱委員熙等審查高等法院請求追加各監獄及看守所十八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全上）

乙 其他

（1）財政廳呈擬裁撤濟寧運河船捐局並取消洛口船捐以蘇民困案
決議 照案裁撤以後任何機關不得再設局收捐（全上）

（2）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財政廳填發臨時免捐執照規則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七十一次會議）

（3）主席提議准杭州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費大會經費共襄盛舉案

決議 令財政廳在省預備費項下撥洋五千元（全上）

（4）主席提議准青島市高市長號電請飭青島貨物統捐局撥付以前所欠協款並請自三月份起照增加之數按月撥付案
決議 前款由財政廳清算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每月增加撥款一萬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十二次會議）

（5）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財政廳冊報檢查員訓練所辦法大綱及任用服務規程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第七十四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初等教育

（1）教育廳提議擬請在濟南市添設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各三處所有本年度經臨各費暫由十八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發給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六十九次會議）

乙 其他

（1）陳委員名豫等審查教育廳提議擬自十九年度起分別改併省立各學校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十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河工

(1) 于委員恩波等審查河工委員會呈為議決紀莊決口築堤籌款辦法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十次會議)

乙 其他

(1) 于委員恩波等審查建設經費管理委員會規程及建設局長會議議決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六十八次會議)

(2) 建設廳呈送修正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各科處辦事細則請鑒核案
決議 准備案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六十九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奉令勘估張莊飛機場工程擬具計劃書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政廳撥款速修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七十一次會議)

(4) 陳委員名豫等審查建設中山紀念堂計劃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除當然委員外推定何思源陳名豫為工程處委員由陳委員鸞書召集
(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

一 農鑛

甲 其他

(1) 農鑛廳呈據合作社執委會呈擬定農民貸款所章程請鑒核案
決議 准備案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七十一次會議)

(四) 民政

三 市政

(甲) 開辦第二民衆俱樂部

一 總綱 濟南市爲南北要衝人口將近四十萬而高尚娛樂場寥若晨星在西城僅有中山公園在北城僅有圖書館殊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前曾在中山公園內籌設第一民衆俱樂部開幕後市民稱快茲爲增進本市南部市民之幸福起見特在趵突泉籌辦第二民衆俱樂部

二 進行情形 趵突泉之四面亭位置適中距泉僅數尺風景絕佳原居該亭者爲山泉茶社惟房舍失修殊欠整齊茲特令飭山泉茶社即日遷移鳩工估修上月即已竣工并購書報多種以及各種樂器棋具以供市民游賞即於三月十三日正式開幕逐日游人甚衆

三 結論 本市第一第二民衆俱樂部開幕後於散發民智上頗取相當效力但以本市面積之廣人口之衆僅籌設二處殊難普及當於本市財政可能範圍內徐圖擴充以應市之需要也

四 自治

(甲) 自治進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按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山東應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縣之組織實行地方自治故按照該法規定山東省各縣自治進行之程序應於本年一月份劃定自治區三月份委任區長四月份組織區公所劃定自治鄉鎮五月份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六月份召集鄉鎮大會選舉鄉鎮長成立鄉鎮公所七八兩月份劃定間鄰召集間鄰居民會議選舉間鄰長以完成縣之組織實行地方自治與人民以四權之訓練行使而樹立憲政之基礎惟山東以五三之後情形特殊又以各縣盜匪因受時局影響未獲澈底剷除故對於自治之進行實有莫大之障礙以致難以如期舉行依限完成當經按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如期完成者應准展期之規定呈請展期兩個月在案惟關於自治進行之程序及事項自應積極進行以期依限完成茲將進行之經過概述如左

(一) 調查各縣戶口

(二) 劃分各縣自治區

(三) 實行訓練區長

(四) 編定各縣自治鄉鎮及間鄰

（五）籌定各縣自治經費

上述自治設施情形均經遵照縣組織法施行法所定程序及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並迭次

部令分別依次進行業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各在案

二 進行情形（子）調查各縣戶口本應於十八年終完成調查惟以山東經五三之變情形特殊各縣盜匪盤據滋擾又迭次受時同軍事之影

響以致各縣實行調查阻碍橫生未能如期完成現在未據調查清楚者僅有數縣已嚴令迅速調查造報一面將調查清楚各縣分別造具總分各表呈報在案（丑）劃分各縣自治區業經遵照區自治施行法及各縣劃區辦法之規定通令各縣遵照劃定現查僅有莒縣因受萬仞兩軍影響尚未劃定已令從速辦理（寅）實行訓練區長已遵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設立區長訓練所並分令各縣保送區長實行考試錄取後即入所訓練所有課程均遵照定章嚴格規定並在該所假設大同縣由各職教員及各區長分任職務實習辦理自治事務及四權之行使以便畢業後委赴各縣組織區公所辦理自治事務（卯）編定各縣鄉鎮及閭鄰已按照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規定通令各縣遵照實行劃分編定以便組織鄉鎮公所及招集鄉鎮大會並開隣居民會議而選舉鄉鎮長及閭隣長完成縣自治（辰）籌定各縣自治經費因山東從前各縣自治經費均已移作他用當經參照浙江江蘇等省辦法會同財政廳規定各縣劃一數目及辦法由民政廳呈請省府核定通令實行

三 結論 以上進行自治情形均經分別積極進行查訓政時期重在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樹立憲政之基礎而地方自治又爲人民行使四權之基本故籌辦自治事務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亦即實現三民主義之基本工作自應按照中央施政計劃及各項法令急起直追以期完成縣之組織實行地方自治以爲憲政開始之準備